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	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塔沙市监处罚（2024）162号
案件内容	沙湾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
		注册号	91654223MA7775MB8W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金龙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4年9月8日，我局收到投诉举报称在沙湾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“富喜丰”无砂紫菜、“塔麦尔”红豆千层面包、大盘鸡调料、“天山小肥羊”手工水饺存在虚假标注，食品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等问题。当事人提供了“塔麦尔”红豆千层面包、、“天山小肥羊”手工水饺供货商的许可证、产品检验报告、进货票据等材料。未提供“富喜丰”无砂紫菜供货商的许可证，“御今香”牌卤料王中王的检验报告。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发现上述四种食品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		
一般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		
行政处罚内容	责令当事人改正，给予警告		
处罚日期	二0二四年十一月一日		